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董事陈代华、独立董事陈行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行委托独立董事柴强代为出席和表决，其他董事均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刘龙华、总经理王汉军及总会计师李莉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70,831,294.42	7,039,931,596.91	11.8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3,114,201,057.32	1,913,960,418.89	62.71
每股净资产(元)	4.2027	3.1899	31.7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9,734,561.01		-384.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2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32,815,633.30	32,815,633.30	-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73	0.0473	-14.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73	0.0473	-14.31
净资产收益率(%)	1.054	1.054	减少0.6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34	1.034	减少0.63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1,033,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1,800.00
所得税影响数	-307,395.00
合计	624,105.0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32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877	人民币普通股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3,9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800,0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6,145	人民币普通股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2,538,079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纳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12,989	人民币普通股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	1,884,5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自2007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新准则的要求，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由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成本法核算，母公司目前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投资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度降低。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会计报表不存在影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重大诉讼情况：

2005年3月，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强佑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判令北京强佑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我公司向其转让的北京盛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及逾期违约金，2005年11月25日取得一审判决，法院判令北京强佑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支付转让款685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由该两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39万元，该两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20日开庭审理，2006年12月4日宣布判决结果，维持一审原判。两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诉。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见证下，为尽快化解诉讼纠纷、收回股权转让款，公司于2007年4月12日与上述两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按照和解协议公司已收到第一期付款2055万元。

2、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1）2003年12月2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向海淀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转让牡丹园西里18号楼。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161.83万元人民币，实际出售金额为3,161.83万元人民币。本次出售价格的确定依据是账面价值。该项资产出售将使得公司收回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土地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正在办理产权变更。

（2）2005年12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向中京通讯服务中心转让海兴大厦东配楼。实际出售金额为34,366万元人民币。本次出售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市场价格。该项资产出售使得公司收回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到转让价款33,166万元人民币，已办完产权变更。

（3）2005年12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向北京海龙资产经营集团购买海兴大厦西配楼6-7层整层、8层部分及配套车位，实际购买金额为4,202.37万元人民币，本次购买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市场价格。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房屋购买款2942万元，产权变更尚未办理完毕。该项资产收购将增加控股子公司兴华公司办公场所。

（4）2006年11月7日，本公司向北京市五道口服装百货市场中心整体出售金码大厦B座A1、B及2、3、4层商业物业，该项资产账面价值为18,944万元，出售金额为21,196.81万元。本次出售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市场价格。该项资产出售使得公司收回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收到房款人民币7,613.49万元。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参加了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6号住宅毛及配套用地项目招标出让活动，并于2006年11月29日中标，中标价人民币260000万元。该项目规划建筑面积为460361.65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兴华公司已支付该宗地块的土地开发补偿费13亿元。

（6）依据2006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兴业置地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28日与北京市造纸包装工业公司签订了关于东坝仓库用地的协议，现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3、公司定向增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4,10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8.5元/股。截止2007年1月25日止，募集资金人民币共计119,850万元全部到达公司指定账户。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7）京会兴验字第1-5号验资报告，扣除2,947.74万元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16,902.26万元人民币，其中：股本14,100万元人民币，资本公积金102,802.26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增资45000万元，专项用于小营一级土地开发；投资50000万元用于石榴庄住宅小区项目；2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16,902.26万元，比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115,000万元超额1902.26万元，经公司2007年2月13日召开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1902.26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定向增发所筹集的资金中，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增资45000万元的部分尚未实际支付；投资50000万元用于石榴庄住宅小区项目的资金已实际支付9226万元，尚余40774万元；剩余21902.26万元募集资金已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贷款银行向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房按揭贷款担保，尚未结清的担保额为51885万元，其中股份公司5260万元，兴华公司39799万元，城和公司6826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形式贷款担保。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1）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述固定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北京城建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2月9日实施完毕。

2、2007年2月9日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00万股可流通上市，公司已于2007年2月6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在报告期内，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在承诺股票限售期内交易或转让公司股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刘龙华
2007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7-1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龙华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持有公司股份408,332,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1%。

会议审议事项及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408,332,94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2、关于选举胡美行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赞成408,332,94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3、关于公司发行伍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议案。

赞成408,332,94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金杜律师事务所樊林、王巍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7-1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4月20日，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07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9名。董事陈代华、独立董事陈行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独立董事陈行委托独立董事柴强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长刘龙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认购国信证券新增资本的议案。

公司参股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20亿元人民币增加到30亿元人民币（此方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若上述方案实施，公司决定以16640万元认购国信证券52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3.2元/股）。认购后公司将持有国信证券1.5亿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7-1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5名监事，实到4名监事，监事胡美行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监事汤舒畅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由汤舒畅主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公司参与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于选举胡美行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4月26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徐和谊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夕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巩社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72532561.16	6412587701.36	18.0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603068022.37	1501438383.20	6.77
每股净资产(元)	1.98	1.85	7.0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132705.35		-56.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75.76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01848634.15	101848634.15	19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6	0.126	15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6	0.126	156.25
净资产收益率(%)	6.353	6.353	19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161	4.161	16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4214.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07955.67
公允价值变动	35566700.00
合计	35150440.8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88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1882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工行－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8366004	人民币普通股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7543302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342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69674	人民币普通股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高盛国际中国基金	46197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23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大伟	385472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比较				
项目	2007-3-31	2007-1-1	增长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9,002.17	35,811.87	36.83%	销售增加，回款较好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83.78	-	-	根据新准则对长期投资中可在二级市场交易部分重分类
其他应收款	6,926.43	5,120.17	35.28%	应收出口退税较期初增加
存货	290,493.75	210,218.95	38.19%	新产品增加、销售渠道增加、销售量增加导致库存相应增加
流动资产合计	448,701.28	337,763.52	3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91	81.16	232.57%	根据新准则调整资产减值损失，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票据	44,951.40	32,755.00	37.24%	公司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
预收账款	104,554.98	67,179.02	55.64%	由于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对部分车采用收款提车销售政策，增加了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80.35	3,854.08	55.17%	部分激励未兑现
应交税费	-630.13	-4,438.72	85.80%	期末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较年初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000.00	-	贷款到期偿还
长期借款	71,331.30	52,831.30	35.02%	公司业务扩大需要资金投入，增加了长期借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21.94	58,921.94	31.74%	
未分配利润	10,608.98	409.89	2488.25%	公司一季度盈利

利润表项目比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长比率	变动原因
一、营业收入	622,618.81	485,688.59	28.19%	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加大高附加值产品投放；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并随着行业回暖使产品市场销量增加；从采购环节降低成本，增加了公司整体产品的毛利率。
财务费用	2,422.14	1,588.32	52.50%	一季度平均贷款较去年增加，并且贷款利率增加使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79.67	84.22	588.28%	按新会计政策对预付账款、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6.67	-	#DIV/0!	对全柴动力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8	74.71	76.79%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增加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08	74.71	76.79%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增加
减：营业外支出	136.08	239.45	-43.17%	罚款支出减少
减：所得税费用	4,075.28	1,659.87	145.52%	利润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投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委托理财。

2、定向增发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定向增发材料已经上报商务部。

3、国际合作事项：

（1）向戴姆勒－克莱斯勒股份公司定向增发事项

2006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戴姆勒－克莱斯勒股份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的系列议案。此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426120965股，其中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北汽控股发行129113886股，向戴克公司发行297007069股。

详见，2006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2006－033号公告。

2007年1月13日，与戴姆勒－克莱斯勒股份公司签订“定向发行与股份认购协议”和“联盟协议”。

详见，2007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2007－001号公告。

此定向增发事项正在按程序审批中，待有最新进展情况，将在第一时间公布。

（2）与康明斯公司合作事项

2006年10月19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为建立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四方计划在发动机领域进行战略合作。

项目总投资为24.218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10.08亿元人民币。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各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5%。康明斯有限公司和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是10%和40%。

详见，200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2006－028号公告。

与康明斯公司合作事项正在按程序审批中，待有最新进展情况，将在第一时间公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北汽摩所持有的福田汽车非流通股股份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正在履行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北汽摩承诺在福田汽车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以下议案并投赞成票：福田汽车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比例将不低于每10股转增5股。	2006年已履行完毕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福田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北汽控股将投入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适当的时机、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	2006年已履行完毕	

注：承诺事项指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除法定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我们预计2007年半年报较去年同期将发生大幅度变动。主要原因为（1）、今年随着销售市场的回暖和公司加大销售力度，使公司的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增长；（2）、调整业务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业务市场份额，使盈力能力较高的欧曼、欧V、奥铃、欧马可销量比重逐步提高；（3）、进一步推进订单管理方式，把以订单为目标的精益生产方式，贯穿和延伸到供应链和分销商，并推行和建立订单生产管理方式，降低工厂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4）、研发环节开展价值工程管理，从设计源头降低成本；充分利用福田公司的规模效应，在保证零件部质量的同时最大限度的降低采购成本。通过以上因素，预计公司在半年报将盈利，利润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增长。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长：徐和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郑明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煜达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8,943,052.51	2,585,652,380.10	-9.5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253,902,310.30	1,213,002,365.77	3.37
每股净资产(元)	2.098	2.030	3.3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315,795.04		46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1		383.11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40,899,944.53	40,899,944.53	2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8	0.068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8	0.068	-0.46
净资产收益率(%)	3.262	3.262	增加0.3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257	3.257	增加0.3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00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5,365.78
所得税影响数	-29,555.19
合计	56,076.5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07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中行－FORTIS BANK SA/NV	8,539,28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926,2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641,32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166,9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银万国－汇丰－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5,463,5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03,73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财务指标	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的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96,812,056.93	515,571,119.03	-61.8%	报告期偿还了部分贷款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585,000,000.00	-48.7%	报告期偿还了部分贷款
应交税费	-31,613,579.27	-3,800,821.83	731.8%	房地产业务按预收购房款缴纳营业税金和附加，以及按规定预缴所得税所致。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270,000,000.00	-40.7%	偿还了部分长期贷款
财务指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81,518,631.87	111,785,233.23	62.4%	报告期收入及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多了铁路
营业成本	97,352,177.64	49,386,193.63	97.1%	特种箱业务
销售费用	8,561,588.29	6,126,421.77	39.7%	房地产业务处于产品预售期，销售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4,314,321.06	686,878.56	528.1%	报告期贷款利息增加
净利润	40,899,944.53	31,607,300.20	29.4%	报告期利润包含特种箱业务利润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期限届满之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在锁定期内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期限届满之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在锁定期内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本次季度报告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1,214,158,691.51元，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1,213,749,496.29元相比增加409,195.22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度的亏损调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而“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未对其进行所得税递延税款的调整。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明理
200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2007-006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0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2006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8:30

会期半天

2、会议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滨海西路68号

大连国际金融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10日（星期四）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07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委托人员填写授权委托书。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审议事项

1、 200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06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5、 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推举王贤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11、关于续签《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1号日月潭大酒店八楼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电话：0411-82810988转6672

传　真：0411-82816639

联 系 人：魏丹、孙玉香

4、登记时间：2007年5月14～16日（周一至周三）

上午9:00～11:00　下午1:00～4:00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会议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范围：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5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2007-007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及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4月20日发出通知，2007年4月25日在北京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9人，实有9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明理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九项议案：

一、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经过认真自查论证，逐一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规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增发A股的政策和条件，具备公开增发资格。

现就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条件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营业务市场前景广阔，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公司未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开发行证券。

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比例较小，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行业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4、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